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信息系统配套安全建设及软件测试服务（包 3：网络安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ZQS-G-F-250291

采购计划备案号：430[2025]04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等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安全服务内容

1、针对内外网开展如下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为一年，安全服务详细内容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详细描述	开展周期
基础安全	定制安全通告	实时关注安全动态，为客户精心提供安全通告服务。该通告包括安全漏洞(补丁)通告、安全威胁通告、安全业界动态、恶意代码防范、紧急通告等多项内容。	每月提供不少于 1 个
	安全巡检服务	检查内容包括机房所有安全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及审计日志分析、验证、重要服务器端口状况扫描、端口监听检查、用户列表检查、进程检查、病毒检查、系统木马检查等安全检查与分析工作。	每月 1 次
	安全漏洞评估	使用多厂商远程漏洞评估产品，检测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提供漏洞评估报告和修复建议。	每月 1 次
	安全配置评估	使用多厂商安全配置核查产品或人工方式，对系统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的配置进行安全检查，提供安全配置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	每月 1 次
	安全加固支持	针对安全漏洞和安全配置评估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配置缺陷，提供加固意见和方案，配合客户完成配置修复。	每月 1 次
	恶意样本分析	人工方式检测操作系统和应用中是否存在恶意样本，分析样本的访问行为，评估对系统的影响，提供安全分析报告和清除方法。	发生此类事件时
	日志安全分析	对各类系统（IDS、WEB 服务器等）产生的日志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攻击事件和可疑行为，提供日志分析报告。	每月 1 次

	紧急响应	远程或现场方式及时响应和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协助客户降低影响，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供应急响应报告和改进建议。	发生安全事件时
应用安全	渗透测试	通过人工黑盒的测试方式，发现网络和业务系统中网络和系统存在的安全缺陷，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和改进建议。	每季度1次
安全预防	开放端口检查	通过扫描方式对互联网、内网、专网上客户开放的端口、服务进行检查，识别客户对外提供服务的真实情况。	每月1次
鉴定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服务	对甲方重要信息系统在发生各类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纠纷、投诉等等）需要开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有关事宜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报告。	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时
检查	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必备安全检查工具与甲方开展面向甲方本单位、本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期间开展
重保	安全值守服务	在攻防演习及重要时期（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等）期间，提供现场安全专家值守服务，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处置各类网络攻击，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事前准备、事中保障（值守、监控、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复盘、提升）”的思路来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	重保期间开展
监测	威胁检测与全流量回溯（含功能化安全服务）	发现弱点扫描、命令执行、注入攻击、跨站脚本、信息泄露、邮件钓鱼等相关风险行为。用于满足等级保护-安全区域边界中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的要求，以及满足安全区域边界-入侵防范中“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的高危风险要求。 部署三年全部特征库升级的全网安全监测与感知预警系统（态势感知）3套，包含新楼内网、新楼外网、旧楼外网；部署开通全部功能、具备三年全部特征库升级的网络流量检测与回溯系统1套，可处理不小于10G带宽流量，存储能力不少于128T，支持流量采集、数据存储、协议解析、资产分析、数据回溯、安全分析、高级攻击行为分析溯源等功能。	实时监测

第二条　服务周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金额：￥4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已含税，税率为6%（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通知规定税率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结算一次，总共结算两次。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付款50%，总计人民币240000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 50%，总计人民币 240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网络安全服务：须按每项服务周期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第七条　交（提）货/服务方式、地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服务周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十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方案的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没有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安全维护，每迟延一天，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提供的报告和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无条件免费修改或者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4）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的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十七条　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而产生，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当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法律及行政法规高于本项目规定，项目建设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公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正翔国际写字楼 S1-B7 1402-14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12.19	2025.12.19